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0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楊偉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06  
26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  
29 第4733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公開拍賣  
30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3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4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5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7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8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9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0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1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12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3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4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5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6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7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8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  
20 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  
21 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  
22 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  
23 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  
24 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  
25 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  
26 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  
27 式。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向本院提出  
29 清算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遠東國際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實  
31 施公開拍賣程序，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

01 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  
02 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03 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06  
07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08 對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09 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73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  
10 執行事件），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  
11 。

12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公開拍賣，公開拍賣所得之金額將予以  
13 分配予債權人，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  
14 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  
15 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  
18 全處分之期間，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陳忠榮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4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淑華

27 附表

28

編號	不動產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8.9	6分之1
2	屏東縣○○鄉○○段00○號房屋(門牌號碼: 屏東縣○○鄉○○路000號)	74.76平方 公尺	3分之1